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雅筑

電話：04-3706128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48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30048735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出版品「《人權搜查客—兩公約人權故事集
III (含CEDAW、CRC、CRPD、ICERD) 》」之人權教材電子
出版品，請貴單位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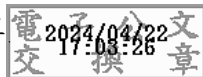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12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30038721號
函、法務部113年4月10日部人權字第11302510202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教材同步出版電子書(EPUB)並上傳於國家圖書館，
其電子檔(PDF)亦建置於人權大步走網站(路徑：首頁/
推動兩公約/兩公約教材；網址：<https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>)，請逕行前往下載運用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來文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
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13/04/22



1130078171